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王志斌副董事长召集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（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），实到董事 8 人。会议由王志斌副董事长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审议通过此项议案。

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，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详见发布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审议通过此项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